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85号

罪犯左家光，男，1961年1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5月26日作出(2007)临中刑初字第2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左家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5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160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2年06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昆刑执字第172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3年08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144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33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6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43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8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65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5月27日至2026年3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8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06.00元，账户余额963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左家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4月18日